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怡岑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：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145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1454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應本府人事處本（110）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-「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」考核作業之需要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於本年6月25日前至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」檢視給與項目適用表別並依說明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」之考核項目「待遇支給資料正確率」辦理情形略以，各機關報送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」之機關及個別人員適用表別（含應申請適用表別及應取消不適用表別）均應與實際支給情形相符。
- 三、請各機關（學校）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建置之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」內（路徑：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/機關資料設定/機關適用表別設定）確認現所報送該系統之非普遍適用之給與項目表別是否與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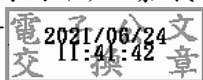


實際支給情形相符。如有應申請而現行未報送之適用表別，請至「表別申請」辦理申請作業；如係未實際支給之表別，該表別則請於「表別停用申請」申請停用，並應於旨揭期日前辦理完竣。

四、檢送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申請（取消）適用表別操作步驟」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裝

訂

線

